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

(共44项)

序号	职业资格类别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级别	政策依据	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1	准入类职业资格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无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工程师
3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4		监理工程师	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	工程师
5		房地产估价师	无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	经济师
6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2018年及以前取得)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工程师或经济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助理工程师
7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2014年及以前取得)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2014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
8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助理工程师
9		执业药师	无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	主管药师
10		护士执业资格	无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74号)	护士或护师
11		执业医师资格	执业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医士
12		注册设备监理师	无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	工程师

13	准入类职业资格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无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无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无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无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	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无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6号)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无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5号)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4号)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无	人事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56号)	工程师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无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84号)	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无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85号)	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无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86号)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15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人发〔2017〕118号)	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取得)		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	

16	准入 类 职 业 资 格	注册会计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
17		注册测绘师	无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 (国人部发〔2007〕14号)	工程师
18	水平 评价 类 职 业 资 格	工程咨询(投资)专 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	无	《工程咨询(投资)专 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 社部发〔2015〕64号)	经济师或工程师
19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中级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 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 〕10号)	工程师
			初级		助理工程师 或技术员
2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 人部发〔2003〕39号)	高级工程师
			中级		工程师
			初级		助理工程师 或技术员
21		社会工作者职业 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师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 规定》(国人部发〔2006〕 71号)	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师		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师		初级职称
2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 定》(财会〔2000〕11号)	会计师
			初级资格		助理会计师 或会计员
23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及以前取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 于印发《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 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 〔2017〕7号)	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 (2016年以后取得)		经济师
2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 定》(人职发〔1993〕1号)	经济师
			初级资格		助理经济师或 经济员
25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 人员职业资格	无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 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 2015〕66号)	经济师
26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 2004〕13号)	工程师
27		房地产经纪专业 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 2015〕47号)	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		助理经济师
28		机动车检测维修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 人部发〔2006〕51号)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助理工程师或 技术员

29	水平 评价 类 职 业 资 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 助理试验检测师		助理工程师
30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主管护师
			初级		药师、护师、技师
3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审计师
			初级资格		助理审计师或审计员
3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初级资格		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3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统计师
			初级资格		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34		银行业专业人员	中级资格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经济师
			初级资格		助理经济师或经济员
35		翻译专业技术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		助理翻译
36		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2014年及以前取得）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经济师
			税务师（2014年以后取得）		助理经济师
37	质量	中级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工程师	
		初级		助理工程师	
38	企业法律顾问	无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人发〔1997〕26号	经济师	
39	国际商务	中级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2〕70号）	经济师	
		初级		助理经济师	
40	广告	广告师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16号	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		助理经济师	
41	价格鉴证师	无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	经济师	

42	其他资格：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招标师	无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63号	经济师
43		物业管理师	无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经济师
44		管理咨询师	无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经济师或会计师